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宏章

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

高進棖律師

複代理人 張嘉琪律師

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 陳淑美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王又真律師

高華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建字第68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佰參拾貳萬貳仟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其餘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02年10月11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由伊承攬「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工程（南工區）」（下稱系爭工程），嗣系爭工程於105年4月18日竣工，並於107年1月4

01 日驗收完畢，然被上訴人認定伊於「鋪築級配碎石料」工項
02 （下稱系爭工項）使用之碎石級配材料有摻雜焚化爐底渣之
03 情事，不符系爭契約之規定，並要求伊於製作竣工結算書時
04 將系爭工項以減價扣款新臺幣（下同）11,268,377元方式辦
05 理結算，否則不願辦理竣工結算程序。伊雖認為系爭工程中
06 使用之碎石級配材料符合系爭契約之規定，然為使結算順利
07 完成，以避免無法請領其他工項之工程款，只得依被上訴人
08 要求將系爭工項記載為減價扣款，嗣被上訴人又併同扣減該
09 項工程所衍生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等金額共計2,087,796
10 元。惟經辦理「清洗試驗」等試驗，試驗結果均認系爭工程
11 使用之碎石級配屬天然級配無摻雜焚化爐底渣，抽樣送往社
12 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臺中土木技師公會）鑑
13 定，鑑定結論為碎石級配合乎合約及規範要求，不影響結構
14 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伊自
15 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
16 爭工項遭扣除之工程款11,268,377元，及併同扣減之該項工
17 程衍生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等金額共2,087,796元，共計1
18 3,356,173元。再者，因前置工程進度落後及天候不佳等因
19 素，因系爭工程辦理第二次設計變更書圖、第三次變更設計
20 議價作業等，系爭工程展延工期共計182日曆天、停工共計1
21 60日曆天，屬伊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或屬
22 被上訴人要求下全部停工，均不可歸責於伊，且屬可歸責於
23 被上訴人，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0款、第13條第9款、
24 第14條第2款約定及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25 付展延工期182天及停工160天所增加之費用24,381,191元
26 （細目及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原審駁回伊之請求，顯有違
27 誤，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
28 給付上訴人37,737,3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明訂系爭工項僅得使用天然級配粒
31 料為限，不得使用再生級配粒料及非天然配料，上訴人違反

01 系爭契約之約定，自不得請求系爭工項之款項，且兩造就工
02 料是否不符規定及減價金額等事項已成立和解契約，上訴人
03 不得事後反悔再起訴請求伊給付系爭工項工程款11,268,377
04 元及該工項衍生之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等金額共2,087,79
05 6元。就上訴人主張展延、停工工期部分，其中管線遷移
06 （展延34日）與自然力作用無關，且上訴人並未證明伊未盡
07 到協力義務或該展延可歸責於伊，自不得請求此部分費用。
08 又系爭工程其中變更設計及新增工項後增減之工程款，均已
09 充分考量上訴人因此所增加或減少之成本及合理利潤，上訴
10 人既已取得合理之利潤，即不得再重複請求此部分的工程
11 款。而上訴人所提出之各請求項目，僅以單價分析表再以
12 「日」作為計算，以之作為請求依據，並未有實際支出，且
13 關於天候影響展延3日部分，實難想像在天候不佳情況下還
14 會有施工照相及攝（錄）費用、施工測量放樣費用之產生。
15 至上訴人所提出房租租賃契約、匯款單、水電費單據之承租
16 人、匯款人、繳費人為造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造豐公
17 司），並非上訴人。另關於工地交通維持、安全及環保費用
18 6,972,915元部分，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資料，除一般安全檢
19 查係104年5月至105年4月外，其餘時間均僅有1至5個月，並
20 非如上訴人所主張之時間，且上開時間多數係在原訂工程時
21 間範圍內，而非在展延工期期間，故以之作為展延工期請
22 求，亦有疑問。至其就履約保證金延期利息82,993元之金額
23 固不爭執，惟該部分並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4條第2款契約文
24 字之約定。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並無違誤云云，資為抗
25 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二第390-391頁）

27 （一）兩造於102年10月11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由上訴人承攬系
28 爭工程，預定540日曆天內竣工，嗣系爭工程於102年11月19
29 日開工，於105年4月18日竣工。（原審卷一第19-72頁）

30 （二）原契約金額為258,000,000元，經三次契約變更後，議定總
31 價為249,203,280元，最後結算驗收扣款13,356,173元，結

算總價233,090,422元。(本院卷二第187頁、原審卷一第73-205頁、卷二第397頁)

(三)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前填具竣工結算書向被上訴人請領工程款，其中關於「鋪築級配碎石料-減價扣款」部分於「結算複價(調解後)」欄位內記載減價11,268,377元，嗣經被上訴人同意而於107年1月15日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原審卷一第71-205頁)

(四)系爭工程展延工期182天，停工160天。(原審卷(一)第521頁)

(五)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因系爭工程展延工期，因此多支出工程保險費1萬元不爭執，此部分被上訴人業已給付予上訴人。(本院卷二第248頁)

(六)訴外人劉竣杰專任系爭工程之工地主任，訴外人張炳雄專任系爭工程之專案經理，訴外人李彥融、楊正源均為系爭工程之專任人員(本院卷二第363-365頁)。

(七)訴外人朱健良、李彥融、楊正源、蔡長志有於如本院卷二第258頁表格所示之時點為簽到。(本院卷二第258頁)

四、兩造之爭點：(本院卷二第391頁)

(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鋪築級配碎石料」工項所扣減之工程款13,356,173元，有無理由？

1.上訴人於竣工結算書之「鋪築級配碎石料」工項填載減價扣款11,268,377元，是否為其單方面虛偽意思表示？是否有保留法律上的請求權？若是，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所為減價扣款之合意是否因此受有影響？

2.若上訴人得主張上開減價扣款之意思表示無效或業經撤銷，上訴人有無部分使用再生級配粒料？若有，被上訴人是否不得因其部分使用再生級配粒料而扣款？

(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0款及第13條第9款後段、第14條第2款約定及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因展延工期及停工增加之必要費用共24,381,191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鋪築級配碎石料」工項所扣減之
02 工程款13,356,173元，有無理由？

03 1.上訴人於竣工結算書之「鋪築級配碎石料」工項填載減價扣
04 款11,268,377元，是否為其單方面虛偽意思表示？是否有保
05 留法律上的請求權？若是，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所為減價扣款
06 之合意是否因此受有影響？

07 ①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08 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兩
09 造就「鋪築級配碎石料」工項之工程款業已達成扣款11,26
10 8,377元之和解，上訴人自不得再為請求云云，然為上訴人
11 所否認，經查：

12 (1)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前就系爭工項之工程款已達成減價11,26
13 8,377元之和解乙節，無非以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以前有
14 填具竣工結算書向被上訴人請領工程款，經被上訴人同日填
15 發驗收證明書為據，惟查：系爭工程之竣工結算書雖有記載
16 「鋪築級配碎石料--減價扣款11,268,377元」（原審卷一第
17 75頁），然上訴人竣工結算書一結算詳細價目表仍載明
18 「甲、貳、二鋪築級配碎石料、結算數量（調解後）12,39
19 4、結算單價（調解後）979、結算複價（調解後）12,133,7
20 26元」，系爭工項之計價方式與其它工項並無差異。

21 (2)參酌兩造曾於106年11月23日就系爭工程「預鑄RC陰井框
22 蓋」履約爭議調解乙案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及理由第6
23 項載明：「兩造當事人同意調整『甲.伍.五.1預鑄RC陰井框
24 蓋』單價，且本工程契約各工項亦辦理調整，並依契約第5
25 條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估驗計價，給付已施工完成之工程
26 款。」（本院卷一第419頁）。被上訴人以106年12月25日南
27 市地開字第1061369447號函，請上訴人於文到3日內提送修
28 正工程結算書（本院卷一第423頁），並於107年1月10日函
29 達上訴人107年1月10日南市地開字第1070087125號函（本院
30 卷一第373-375頁），表示同意驗收以減價收受辦理（減價
31 金額為11,268,377元），上訴人乃於107年1月15日以雙南都

01 心第169號函提送修正工程結算書、竣工圖定稿本等予松陽
02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松陽公司）（副本：臺南市政府地
03 政局、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黎明公司〉），表
04 示「本公司基於為求結算順利完成勉強同意配合製作依機關
05 來文計算扣款方式之結算書，但保留日後提出異議之權利，
06 茲檢送旨揭工程修正工程結算書、單價分析表各二份。」

07 （本院卷一第379頁），是上訴人提出之工程結算書縱針對
08 系爭工項記載為減價扣款，然其真意僅係為使結算順利完
09 成、以避免無法請領其他工項之工程款，始就系爭工項記載
10 為減價扣款，並非對於系爭工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已無爭議
11 而同意減價扣款。且衡情被上訴人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若
12 係依據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所提送之工程結算書、竣工圖
13 而來，則製作時間必然在上訴人提送上開文件之後，亦即在
14 知悉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以雙南都心第169號函予松陽公
15 司表示「本公司基於為求結算順利完成勉強同意配合製作依
16 機關來文計算扣款方式之結算書，但保留日後提出異議之權
17 利」之後。

18 (3)再者，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19 雖載明：契約金額258,000,000元整，增加金額33,081,350
20 元，減少金額44,634,755元，驗收扣款11,268,377元，結算
21 總價235,178,218元（原審卷一第71頁），然被上訴人於107
22 年9月17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則載明：契約金額25
23 8,000,000元整，增加金額33,081,350元，減少金額44,634,
24 755元，驗收扣款13,356,173元，結算總價233,090,422元
25 （原審卷二第397頁）。前（107年1月15日）、後（107年9
26 月17日）二份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經辦人員雖相同，但主驗
27 人員周俊廷之職稱由秘書室主任變更為區段徵收科專員，足
28 認系爭工程最終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應以107年9月17日填
29 發者為憑。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發函予松陽公司表示「本
30 公司基於為求結算順利完成勉強同意配合製作依機關來文計
31 算扣款方式之結算書，但保留日後提出異議之權利」，被上

01 訴人至遲於107年1月16日收受該函（見原審108年8月6日言
02 詞辯論筆錄，原審卷二第378頁），事後再行製作工程結算
03 驗收證明書，該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之扣款金額與竣工
04 結算證明書所載之扣款金額並不一致，衡情若兩造已於107
05 年1月15日成立和解，被上訴人豈能事後單方面主張增加扣
06 款？足認兩造就系爭工項之工程款最終應扣款之金額仍存有
07 爭議，並未達成和解。

08 ②況按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
09 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
10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雖認定
11 上訴人使用之碎石級配材料有摻雜焚化爐底渣之情事、不符
12 系爭契約之規定，並要求上訴人於製作竣工結算書時將系爭
13 工項以減價扣款11,268,377元方式辦理結算，否則不願辦理
14 竣工結算程序；上訴人雖認為於系爭工程中使用之碎石級配
15 材料符合系爭契約之規定，然為使結算順利完成，以避免無
16 法請領其他工項之工程款，無奈之餘，只得依被上訴人要求
17 將系爭工項記載為減價扣款，惟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雙南
18 都心第169號函既表示「本公司基於為求結算順利完成勉強
19 同意配合製作依機關來文計算扣款方式之結算書，但保留日
20 後提出異議之權利，茲檢送旨揭工程修正工程結算書、單價
21 分析表各二份。」，是上訴人提出之工程結算書縱針對系爭
22 工項有記載減價扣款，其真意乃係認為系爭工項並無任何不
23 符系爭契約規定之情事，亦不同意被上訴人就系爭工項予以
24 減價扣款，僅係為使結算順利完成、以避免無法請領其他工
25 項之工程款，始就系爭工項為減價扣款之記載，此情亦應為
26 被上訴人所明知，則上訴人針對系爭工項依減價扣款後之金
27 額結算屬單方虛偽意思表示，且為被上訴人所明知，依民法
28 第86條但書規定，應屬無效。

29 2.若上訴人得主張上開減價扣款之意思表示無效或業經撤銷，
30 上訴人有無部分使用再生級配粒料？若有，被上訴人是否不
31 得因其部分使用再生級配粒料而扣款？

01 ①系爭工項經變更設計後上訴人實際施作數量為12,394平方公
02 尺、單價979元，總工程款12,133,726元，為兩造所不爭
03 執。

04 ②依系爭契約就系爭工項之級配石料之材料約定，分別於第10
05 2722章1.2約定「本章所規定之材料，如契約無特別敘明得
06 採用再生級配粒料時，則以天然級配粒料為限」、第02726
07 章1.6.3約定「使用再生粒料前，廠商應提送相關供料計畫
08 書，內容陳述供應再生粒料之來源、品管作業、再生粒料與
09 天然粒料混合比例、建議供料稽核方式、相關試驗方法以及
10 其相關之工程性質等，提供使用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可供料」
11 （原審卷一第39、55頁），而系爭契約就碎石級配之材料並
12 未有特別約定，且上訴人未曾就碎石級配料提供再生粒料之
13 相關供料計畫書，是上訴人於施作系爭工項時，僅得使用天
14 然級配粒料，應可認定。

15 ③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項有使用非天然級配之情形，雖為上訴
16 人所否認，然查：

17 (1)依上訴人106年4月11日雙南都心字第156號函及所附級配碎
18 石料相關查驗試驗報告（本院卷一第251-267頁）之試驗結
19 果，粗粒料為碎石、混凝土塊、鐵屑，細粒料為小碎石、混
20 凝土塊、鐵屑及玻璃碎片，6處採樣地點非天然級配料百分
21 比分別為2.75%、3.49%、3.84%、2.87%、3.00%、2.7
22 5%（松陽公司106年6月29日106專工字第1060000872號函，
23 本院卷一第311頁）。而有關級配碎石檢驗重金屬及戴奧辛
24 試驗報告，試驗結果經松陽公司判讀，符合環保署垃圾焚化
25 爐底渣再利用規定，有松陽公司106年4月14日106專工字第1
26 060000438號函可憑（本院卷一第269頁）。又黎明公司亦
27 認：『事業廢棄物萃出液重金屬檢測』及『戴奧辛呔喃檢
28 測』試驗報告尚符行政院環保署101年10月17日『垃圾焚化
29 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第二類型
30 規定，對環境無危害，且施工期間契約規定相關檢試驗（含
31 洛杉磯磨損、壓實度等）皆符合規定，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

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故建議該級配不須挖除重做。前揭試驗結果代表本案未使用到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級配，至於是否摻雜底渣，另有辦理『清洗試驗』作為判別，有關『清洗試驗』結果，顯示有混凝土塊、鐵屑及玻璃碎片等非天然材料，查本契約施工規範第02722章第1.2節規定應使用天然級配，故該試驗結果代表該級配材料有不符契約規定之情形，至於是否摻雜底渣，尚難直接判定。有黎明公司106年5月22日黎水字第1062800740號函、106年7月5日黎水字第1062800942號函可憑（本院卷一第293頁、第313頁）。

(2)再依臺中土木技師公會106年11月15日（106）中土鑑發字第242-05號鑑定報告書，結論略以：（一）最大非天然級配料占百分比為3.38%（孔6）。（二）現場採樣並無其他異味等。（三）另依業主、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會同營造廠各項抽驗結果得知，標的物道路工程級配料部份尚合乎合約及規範要求。（四）本案取最大3.38%非天然材料依原有本案路面厚度設計計算書重新檢核計算，結果詳附件八所示，尚合乎原設計要求。（五）綜上，本案道路工程級配（45cm厚碎石級配底層）含非天然材料部分不影響結構安全及使用需求。（原審卷一第395頁）

(3)上訴人雖稱前開比例之碎石、混凝土塊、鐵屑及玻璃碎片等，僅屬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2726章級配粒料底層2.1.4規定之「雜質」，總含量不大於2%即可（本院卷二第32頁），本件確實係使用天然級配粒料云云，然參酌內政部營建署第02726章關於級配粒料底層中第2.2.4點，該部分係就再生粒料有敘述到雜質，其認為石膏、黏土塊、橡膠、塑膠、紙、布、木材及其他易碎物質方屬雜質（本院卷二第63頁），此應與「混凝土塊、鐵屑及玻璃碎片等」有別，是上訴人前開主張應無可採。

(4)基上，系爭工項確有使用非天然級配之違約情形，應堪認定。

01 ④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一)項約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
02 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
03 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
04 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
05 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
06 價，並處以減價金額3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07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
08 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
09 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
10 約價金為限。」(原審卷一第22-23頁)。而摻配過一定比
11 例之焚化爐底渣製成之資源化產品，尤其是細粒料之特性，
12 在外觀上與一般天然碎石級配，並無太大差異，另縱有特殊
13 之顏色或氣味，惟亦非一般不常接觸者，所能輕易分辨者，
14 至於價格部分，亦可訂得比一般天然碎石級配猶微較低、但
15 又未低到完全不符合市場行情之程度，是購買者難以僅從級
16 配之外觀、氣味、價格等予以分辨，另縱使採樣送國內實驗
17 室檢驗，依現僅有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技術，不管是密度、篩
18 分析、含水量、重金屬等檢測，均無從確認級配中是否摻配
19 有一定比例之焚化爐底渣製成之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細粒料級
20 配之特性(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
21 書)，是系爭級配經試驗結果雖無法直接判定確有摻雜焚化
22 爐底渣，然確實有使用非天然級配，與系爭契約約定應使用
23 天然級配之約定不符，惟因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
24 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是被上
25 訴人自得依前開約定為減價收受，並處以違約金。

26 ⑤查上訴人工地主任劉峻杰經偉銓營造副總介紹，由偉鈞公司
27 之業務人員進行報價，並由莊天穗請示謝應得價格並決定締
28 約後，於103年7月15日由劉峻杰與偉鈞公司簽立「碎石級
29 配」契約書，由上訴人以每立方公尺490元之價格向偉鈞公
30 司購買碎石級配等情，為上訴人所自陳，並有臺灣臺南地方
31 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書可稽(見該判決附表一編

號8)，堪認上訴人係以每立方公尺490元之價格向偉鈞公司購買系爭級配，而第二次變更議訂契約之碎石級配材料費契約金額雖為857.6元/立方公尺，然經履約爭議調整後，碎石級配材料費契約金額為909.18元/立方公尺（本院卷一第371頁、本院卷二第121頁），可知材料差額為419.18元/立方公尺（計算式： $909.18 - 490 = 419.18$ ），以工料差額419.18元/立方公尺計算減價金額為5,195,317元（ $419.18 \times 12,394 = 5,195,317$ ，元以下四捨五入），減價金額3倍違約金為15,585,951元（計算式： $5,195,317 \times 3 = 15,585,951$ ），二者相加為20,781,268元，因減價以系爭工項材料之契約金額11,268,377元為上限，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僅扣減系爭工項材料部分之工程款11,268,377元，其實際扣罰之違約金僅為6,073,060元，約為前述工料差額之1.17倍【計算式： $11,268,377 - 5,195,317 = 6,073,060$ ， $6,073,060 \div 5,195,317 \div 1.17$ 】，未達契約約定之3倍。而若上訴人刨除路面重新以「天然級配」進行施工鋪設，則須再行安排工期，自行支付刨除、運棄、施工人力、機具等費用，重新購買「天然級配」，支付相關施工人力、機具費用，再經被上訴人驗收程序，耗費之時間、金錢等應高於前開依減價收受程序所扣減之違約金金額，是難認違約金有過高之情事。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扣減系爭工項材料部分之工程款11,268,377元及該項工程所衍生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等金額共計2,087,796元，實符合系爭契約前開約定。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鋪築級配碎石料」工項所扣減之工程款13,356,173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⑥承上，被上訴人依約得扣減系爭工項之工料差額，並處以違約金，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扣減系爭工項材料部分之工程款11,268,377元及該項工程所衍生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等金額共計2,087,796元，應屬有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鋪築級配碎石料」工項所扣減之工程款13,356,173元，為無理由。

01 (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0款及第13條第9款後段、第14條
02 第2款約定及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因展
03 延工期及停工增加之必要費用共24,381,191元，有無理由？

04 1.按「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
05 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
06 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
07 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
08 崩、地震、海嘯等）。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
09 工）。……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系爭契約第4條
10 第10款第4、5、8目定有明文。足見上訴人依上開約定得請
11 求完成系爭工程增加之必要費用，須因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
12 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或被上訴人要求全
13 部或部分暫停執行，或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且非可歸
14 責於上訴人為限。

15 2.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1款約定：「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
16 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
17 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
18 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
19 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
20 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
21 責處理。」、第21條第10款第1目約定：「因可歸責於機關
22 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1. 致
23 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
24 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
25 費），由機關負擔。」，可知系爭工程契約已約定如被上訴
26 人未即時提供土地（即工區），或其他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
27 事由，而通知上訴人停工或致使上訴人無法依時履約時，除
28 上訴人得申請展延工期外，被上訴人應負擔上訴人因而增加
29 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

30 3.上訴人主張EG-51-10M計畫道路因台電管線遷移落後致影響
31 工程進度網圖要徑作業，展延34日（103年3月5日至103年4

01 月7日)乙節,有「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
02 工程」103年8月份工作會議紀錄可稽(原審卷一第503
03 頁),依前開約定,地下物之清除,既應由被上訴人負責,
04 則因台電管線遷移落後,致展延工期,應認屬可歸責於被上
05 訴人,上訴人自得依據系爭契約第4條第10款第8目約定,請
06 求被上訴人負擔因此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07 4.上訴人主張第三次設計變更,影響原工期展延40天,係因預
08 鑄RC陰井框蓋單價投標金額與設計單位單價分析表所列價格
09 差距太大所致,兩造並因而進行履約爭議調解,此為被上訴
10 人所不爭執(本院卷六第208頁),並有臺南市政府106年12
11 月21日府秘採字第1061273314號函附之調解成立書、被上訴
12 人106年12月25日南市地開字第1061369447號函可稽(本院
13 卷一第413-423頁),則因第三次變更設計致展延工期40天
14 部分,即難認可歸責上訴人,且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所致,
15 則上訴人依據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第10款第8目約定,請求被
16 上訴人負擔因此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應屬有據。

17 5.上訴人主張本案因鐵路界面協調會決議排水箱涵暫緩施工,
18 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第10款第5目之情形,有黎明公司103年1
19 2月2日黎水字第1032801164號函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519
20 頁),又因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作業,經監造廠商及專案管
21 理廠商審查確無工項可供施作,並經臺南市政府核定,有臺
22 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11月9日南市地開字第1041063504號函
23 可按(本院卷二第137頁、原審卷一第519頁),而第三次變
24 更設計非可歸責於上訴人,而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業如前
25 述,是上訴人自得依據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第10款第5目約
26 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擔因停工160日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27 6.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係源於誠
28 信原則內容之具體化發展而出之法律一般原則,屬於誠信原
29 則之下位概念,乃為因應情事驟變之特性所作之事後補救規
30 範,旨在對於契約成立或法律關係發生後,為法律效果發生
31 原因之法律要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

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動，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以合理分配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進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以調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使之趨於公平之結果。因此，當事人苟於契約中對於可預料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之原則，僅能依原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經查：

①上訴人固依民法第227條之2、系爭契約第4條第10款第4目約定，就因天氣因素停工之3日請求展延工期之費用云云。然查，觀之系爭契約第4條10款第8目、第21條第10款第1目等約定，均係以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為要件，且系爭契約第4條第10款第4目約定：「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已約定限於「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而非將系爭契約第12條第1款第1目所列之包含颱風、豪雨在內之所有天災所生之事故均包含在內，顯見系爭契約約定時即已有意排除可以預見且得以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就可預料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將此部分所生之必要費用，排除在得向機關請求之範圍。而臺灣每年多有颱風、豪雨情形，雖因而無法施工，上訴人並非不可預見，亦得在事前合理防範，且本件因天氣展延日數為103年7月23日、103年8月12日、103年9月21日（原審卷一第509、511、513、521頁），合計僅3日，影響非大，工區因而停工，縱或有部分費用產生，應當非鉅，貫徹系爭契約之約定將所生之些許費用由上訴人負擔，難認屬顯失公平。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系爭契約第4條第10款第4目約定，請求天氣因素停工3日之必要費用，於法未合，尚難准許。

②上訴人主張因第二次設計變更，影響原工期展延108天，係

01 因鐵道東移之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則因第二次設計變
02 更致展延工期108天，雖非可歸責於上訴人，然亦無證據可
03 認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依前開說明，上訴人尚難依據系爭
04 工程契約第4條第10款第8目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擔因此所
05 需增加之必要費用。惟於系爭契約成立後，因鐵道東移，致
06 需為第二次變更設計，需展延工期108天，此不可歸責於兩
07 造之事由，難認係兩造當初立約時所得預料，而系爭契約原
08 定工期僅為540天，展延之108天即為原有工期5分之1，如仍
09 貫徹原定之法律效果，即上訴人僅得請求立約當時之工程
10 款，不得請求因展延工期所增加費用，顯有失公平，是應認
11 上訴人得依據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因第二次
12 變更設計展延工期108天所增加之費用。

13 7.從而，上訴人得請求EG-51-10M計畫道路因台電管線遷移落
14 後展延34日、第二次設計變更展延工期108日（與前開展延
15 之期間重疊3日）、第三次設計變更展延40天，經扣除重複
16 之3日（本院卷二第118頁）後，共計展延179日因此所增加
17 之費用，及因停工160天因此所增加之費用。

18 8.上訴人主張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費用為17,462,861元（如
19 附表所示），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展延工期本身並
20 非施工工項之增加，與結算數量差異或追加工程款之情形不
21 同，展延工期之必要費用係以因展延工期而新增必要費用為
22 限，並非原訂費用之攤提。是就上訴人請求之各項費用，分
23 別論述如下：

24 ①上訴人請求施工照相及攝（錄）費用28,823元，被上訴人雖
25 抗辯上訴人得就已購買之照相攝錄器材繼續使用云云，然展
26 延工期期間，上訴人仍須繼續支出承租器材、設備、材料等
27 費用，且黎明公司對於上訴人主張得請求該工項因展延工期
28 所增加之費用，亦無異議，僅對於如何計算請上訴人提出建
29 議方案，有黎明公司103年12月2日黎水字第10328011164號
30 函可稽（本院卷二第137-138頁），而結算詳細價目表中，
31 該工項係以一式計價，則上訴人請求按系爭契約約定之「施

01 工照相及攝（錄）影」金額85,320元除以原工程期日540
02 天，每日金額以158元計算，應屬有據，是按展延日數179日
03 計算展延期間所增加之費用應為28,282元（計算式：158×17
04 9＝28,282），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施工照相及攝
05 （錄）影費用」28,282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不
06 應准許。

07 ②上訴人請求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金365,587元，雖為被上訴
08 人所否認，辯稱：上訴人所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匯款單
09 其上之承租人及匯款人均為造豐公司並非上訴人云云。然
10 查：於展延工程期間，系爭工程既然繼續進行，上訴人自仍
11 有必要繼續支出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賃費用之必要，且黎明
12 公司對於上訴人主張得請求該工項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費
13 用，亦無異議，僅對於如何計算請上訴人提出建議方案，有
14 黎明公司103年12月2日黎水字第10328011164號函可稽（本
15 院卷二第137-138頁），而上訴人有將系爭工程之整地、污
16 水、排水、假設工程分包予造豐公司，觀之其與造豐公司間
17 契約之工程承攬明細表，即包含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金，且
18 約定該合約之計價，採依與業主同步計價方式辦理，有前開
19 合約1件為證（本院卷三第35、39頁），而造豐公司有向第
20 三人吳家瑤承租臺南市○○路000號房屋，每月租金25,000
21 元，另自102年11月至106年2月止，支出影印設備等費用31
22 2,924元，且前開辦公室設備及宿舍，均專為上開工程使
23 用，有造豐公司109年12月16日造字第1091216-01號函及所
24 附之租賃契約書、付款明細資料及憑證可證（詳本院卷
25 五），則上訴人雖非承租人及匯款人，然依約造豐公司既得
26 向上訴人請求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金，自應認上訴人因工期
27 展延確實有增加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金之費用。再上訴人亦
28 提出圍籬工程合約，足以證明其支出組合房屋工程費用之事
29 實（本院卷三第26-27頁），而伴隨時間經過，工程組合屋
30 維護修繕成本亦隨之增加，則上訴人請求按系爭契約約定之
31 「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金」金額1,084,707元除以原工程期

日540天，每日金額以2,008.72元計算，應屬有據，是按展延日數179日計算展延期間所增加之費用應為359,561元（計算式： $2,008.72 \times 179 = 359,561$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金」359,561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不應准許。

③上訴人雖請求「施工測量及放樣費」304,613元，然施工測量放樣為系爭工程開始時所進行之工作，是否因展延工期而增加「施工測量放樣費」，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則其請求施工測量及放樣費304,613元，難認有理由。

④上訴人請求工地即時監控系統256,012元，業據提出錄影記錄硬碟1件為證，其因展延工期，仍有繼續錄影而支出此項工項費用之必要。然依本項單價分析表之內容，其中纜線及安裝費（含移設）239,340元、軟體使用費79,780元（本院卷六第193頁），應屬一次性之費用，不因展延工期而增加支出，是扣除前開二項費用後為467,538元（計算式： $786,658 - 239,340 - 79,780 = 467,538$ ），除以原工程期日540天，每日金額為865.81元，再按展延日數179日計算展延期間所增加之費用應為154,980元（計算式： $865.81 \times 179 = 154,980$ ，元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地即時監控系統」費用154,980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不應准許。

⑤上訴人雖請求建築物與構造保護費25,951元，然建築物構造與構造保護費應於施工前完成，縱有展延工期，亦非因時間而產生之額外費用，關於是否有增加「建築物與構造保護費」，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是其請求「建築物與構造保護費」25,951元，難認有據。

⑥上訴人雖請求施工中臨時抽導排水費用179,168元，然展延工期並非施工工項之增加，且觀之該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可知，此一工項之數量僅有120天（本院卷六第193頁），而系爭工程原工期為540天，足認並非每一天均有施作之必要，而關於是否有增加「施工中臨時抽導排水」費用，上訴人並

未舉證證明，是其請求「施工中臨時抽導排水費」179,168元，難認有據。

⑦上訴人請求品質管理作業費46,324元，該部分係與品質管制有關，此作業管理費應與施作數量相關，難認因時間產生之額外費用，且關於是否有增加品質管理作業費，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是其請求品質管理作業費46,324元，為無理由。

⑧上訴人請求管理費5,538,236元，係以「承包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複價16,572,727元－保險費140,000元」除以540日再乘以182日計算，然利潤係指施作契約原訂工項所得利潤，與工期無關，而其主張管理費增加所提出之證據僅為員工薪資資料，與「工程管理人力費用」請求之部分顯有重複（關於「工程管理人力費用」詳後述），除此之外，關於是否有增加「管理費」費用，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是上訴人請求管理費5,538,236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⑨上訴人請求履約保證金延期利息82,993元，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7月29日南市地開字第1030688597號函、104年5月18日南市地開字第1040437847號函、104年8月18日南市地開字第1040807116號函、107年5月10日南市地開字第1070432538號函、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應收保證款項沖銷備查卡為證（本院卷二第311-337頁），觀之應收保證款項沖銷備查卡之記載，可知原保證書到期日為104年10月31日，然因展延工期及停工，需請銀行延長履約保證期間，上訴人因此增加支出保證手續費82,993元（計算式：20,156+40,313+20,156+592+1184+592=82,993），此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六第175頁），而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書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是上訴人自得依前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延長履約保證金之費用82,993元。

⑩上訴人請求臨時水電費用171,679元，業據提出水費及電費收據為證（本院卷三第107-139頁），被上訴人雖抗辯上開

01 水電費收據所載之申請人非上訴人，無法證明上訴人確有支
02 出云云，然該水費收據所載之申請人為造豐公司、電費收據
03 所載之申請人為造豐公司、吳美瑤，而造豐公司為上訴人之
04 下包商，吳美瑤為造豐公司所承租房屋之出租人，上訴人依
05 其與造豐公司間之工程契約自有負擔之義務，而於展延工期
06 期間，為維護工地現場狀況，自有繼續支出水電費之必要。
07 而104年4月至105年5月期間之臨時水電費共計322,606元，
08 是上訴人請求其中之171,67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⑪工程管理人力費用1,751,449元：

10 (1)系爭工程於102年11月19日開工，原預定540日完工，扣除免
11 計工期天數，原契約竣工日為104年5月25日，嗣因展延工
12 期、停工，實際上於105年4月18日竣工，有上訴人提出之工
13 期計算表1件在卷可按（本院卷二第307-309頁），上訴人依
14 系爭契約第8條、第9條及附錄1、附錄2之約定，於系爭契約
15 履約期間有義務管理施工材料與機具設備，管理施工工地、
16 維護施工品質，是上訴人自有繼續聘僱工程人員之必要。而
17 訴外人劉峻杰專任系爭工程之工地主任，訴外人張炳雄專任
18 系爭工程之專案經理，訴外人李彥融、楊正源均為系爭工程
19 之專任人員，為兩造所不爭執，於系爭工程尚未竣工之前，
20 系爭工程既有配置專任工程人員，自需繼續支付薪資，是上
21 訴人因工程展延、停工確實會增加工程管理人力費用及工程
22 管理人力待命費用。

23 (2)經查：訴外人朱健良於104年5月至12月均有簽到，訴外人李
24 彥融於104年5月至105年1月間均有簽到，訴外人楊正源於10
25 4年5月至105年10月間均有簽到，訴外人蔡長志於104年9月
26 至12月均有簽到，為被上訴人所不爭，並有上訴人提出之臺
27 南副心簽到簿為證（本院卷三第45-83頁），而上訴人於系
28 爭工程履約期間，所承攬之其他工程施工地點多位於北部地
29 區，另有一件在雲林，一件在花蓮，有上訴人提出之歷年承
30 建工程資料概況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
31 六第19-49頁），是前開工程人員應係專任於系爭工程，並

01 無兼任其他工區。而劉峻杰、張炳雄、李彥融、朱建良、楊
02 正源、蔡長志於104年5月至105年4月期間之每月薪資如附表
03 二所示，有上訴人提出之工程人員薪資明細表、勞保被保險
04 人投保資料明細、薪資分月明細表、薪資銀行轉帳表在卷可
05 證（本院卷二第145-166頁、本院卷三第31-43頁），足認系
06 爭工程於104年5月至105年4月間之工程人員薪資支出為2,60
07 9,975元，平均每日工程人員薪資支出為7,131元（計算式：
08 $2,609,975 \div 366 = 7,131$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上訴人請求
09 因工程展延179日所增加支出之工程管理人力費用1,276,449
10 元（計算式： $7,131 \times 179 = 1,276,449$ ），為有理由，逾此部
11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⑫上訴人請求總公司管理庶務費1,739,111元，然僅泛指人事
13 費用云云，且上訴人總公司並非僅處理系爭工程，於系爭工
14 程履約期間，尚有承攬其他多項工程，有上訴人提出之承建
15 工程資料概況表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六
16 第19-49頁），自難將其總公司之庶務費用概由系爭工程之
17 定作人即被上訴人負擔。是上訴人請求總公司管理庶務費1,
18 739,111元，為無理由。

19 ⑬上訴人請求工地交通維持、安衛及環保費用6,972,915元部
20 分，業據提出104年5月1日起至105年4月18日止之一般安全
21 檢查表（本院卷三第141-491頁）、104年5月11日起至104年
22 10月16日止之洗掃環境紀錄表（本院卷四第13-44頁）、105
23 年5月南壹區出入口管制表（本院卷四第45頁）、104年5月1
24 日至104年10月16日周邊道路認養執行成效月報表、執行紀
25 錄照片（本院卷四第47-212頁）、104年8月13日至104年12
26 月1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改善照片（本院卷四第2
27 13-483頁）等為證，被上訴人雖辯稱前開文件大部分係在原
28 訂工程時間範圍內，無法證明於展延工期期間，其確有施作
29 詳細價目表每一項次，且係就已經購買之器材繼續使用云
30 云，然查，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9條及附錄1、附錄2
31 之約定，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有義務管理施工工地、工作安

全衛生、工地環境清潔、採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因此該等費用屬於上訴人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均須支出之費用，是工地交通維持、安衛及環保費用，自會因工期延展而增加給付，故系爭工程之工地交通維持、安衛及環保費用自屬必要之間接工程費，然第二次變更契約詳細價目表之內容（本院卷六第195-197頁），其中活動型拒馬14,274元、支架式警示燈4,851元、附掛式警示燈21,060元、施工標誌25,143元、活動型紐澤西護欄302,400元、交通椎1,936元、臨時路面油漆標線25,200元、安全衛生告示牌6,382元、出入口守衛亭47,868元、警報器8,616元、聯絡器材（對講機）12,764元、工區大門115,312元、工區大門（移設）7,359元、全阻隔式圍籬3,829,392元、全阻隔式圍籬（移設）305,216元、半阻隔式圍籬127,512元、半阻隔式圍籬（移設）9,396元、彩繪圍籬758,880元、洗車台及沖洗設備95,780元、區內施工便道7,436,000元，應屬一次性之費用，不因展延工期而增加支出，是依系爭契約約定之「工地交通維持、安衛及環保費用」金額20,688,871元，扣除前開費用後之7,533,530元（計算式：20,688,871－14,274－4,851－21,060－25,143元－302,400－1,936－25,200－6,382－47,868－8,616－12,764－115,312－7,359－3,829,392－305,216－127,512－9,396－758,880－95,780－7,436,000＝7,533,530），除以原工程期日540天，每日金額為13,950.98元，再按展延日數179日計算展延期間所增加之費用，應為2,497,225元（計算式：13,997.65×179＝2,497,225，元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地交通維持、安衛及環保費用」2,497,225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不應准許。

9.上訴人主張因停工160天所增加之費用為6,918,330元（如附表所示），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爰資就上訴人所主張之各項費用分別論述如下：

①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金321,395元：

01 於停工期間，上訴人仍有繼續支出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賃費
02 用之必要，是其請求按系爭契約約定之「工地辦公室及設備
03 租金」金額1,084,707元除以原工程期日540天，每日金額以
04 2,008.72元計算，按停工日數160天計算停工期間所增加之
05 費用321,395元（計算式： $2,008.72 \times 160 = 321,395$ ，元以下
06 四捨五入），應屬有據。

07 ②工地即時監控系統225,066元：

08 於停工期間，上訴人仍須確認工地狀況，仍有繼續錄影而支
09 出此項工項費用之必要。然依本項單價分析表之內容，應扣
10 除纜線及安裝費（含移設）239,340元、軟體使用費79,780
11 元等一次性之費用，經扣除後之每日金額應為865.81元，業
12 如前述，則按停工日數160日計算展延期間所增加之費用應
13 為138,530元（計算式： $865.81 \times 160 = 138,530$ ，元以下四捨
14 五入），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地即時監控系統」
15 費用138,530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不應准許。

16 ③上訴人請求管理費4,868,779元，係以「承包商利潤、管理
17 費及保險費複價16,572,727元－保險費140,000元」除以540
18 日再乘以160日計算，然利潤係指施作契約原訂工項所得利
19 潤，與工期無關，而其主張管理費增加所提出之證據僅為員
20 工薪資資料，與「工程管理人力待命費用」請求之部分顯有
21 重複（關於「工程管理人力待命費用」詳後述），除此之
22 外，關於是否有增加「管理費」費用，上訴人並未舉證證
23 明，是上訴人請求管理費4,868,779元，為無理由，不應准
24 許。

25 ④上訴人請求臨時水電費用150,927元，業據提出水費及電費
26 收據為證（本院卷三第107-139頁），於停工期間，為維護
27 工地現場狀況，自仍有繼續支出水電費之必要。而104年4月
28 至105年6月期間之臨時水電費為322,606元，是上訴人請求
29 被上訴人給付其中之150,927元（總水電費322,606元－已請
30 求之展延工期水電費171,679元＝150,927元），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⑤工程管理人力費用1,352,163元：

02 承前所述，上訴人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有義務管理施工材料
03 與機具設備，管理施工工地、維護施工品質，是上訴人於自
04 得有繼續聘僱工程人員之必要，系爭工程停工確實會增加工
05 程管理人力待命費用，而系爭工程於104年5月至105年4月間
06 之工程人員薪資支出為2,609,975元，平均每日工程人員薪
07 資支出為7,131元，是上訴人請求因工程停工160日所增加支
08 出之工程管理人力費用1,140,960元（計算式：7,131×160＝
09 1,140,960），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
10 應准許。

11 10.綜上，上訴人得請求因系爭工期展延179日所增加之費用4,5
12 71,169元（含施工照相及攝（錄）影費用28,282元、工地辦
13 公室及設備租金工項費用359,561元、工地即時監視系統工
14 項費用154,980元、履約保證金延期利息82,993元、臨時水
15 電費171,679元、工程管理人力費用1,276,449元、工地交通
16 維持、安全及環保費用2,497,225元），並得請求被上訴人
17 給付停工160天增加之費用1,751,812元（含工地辦公室及設
18 備租金工項費用321,395元、工地即時監視系統工項費用13
19 8,530元、臨時水電費150,927元、工程管理人力待命費用1,
20 140,960元），共計6,322,981元。

2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0款、第14條第2款約
22 定及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322,981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1月9日（於107年1
24 1月8日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二第1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
27 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
28 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
29 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
30 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31 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藍雅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筱婷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1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2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03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04

請求碎石級配款					
1	起訴請求金額	11,268,377			
2	追加請求金額	2,087,796			
3	合計金額	13,356,173			
非可歸責於廠商工期展延182天管理費用計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施工照相及攝(錄)費用	日	182	158.37	28,823
2	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金	日	182	2,008.72	365,587
3	施工測量放樣費	日	182	1,673.70	304,613
4	工地即時監控系統	日	182	1,406.66	256,012
5	建築物與構造物保護費	日	182	142.59	25,951
6	施工中臨時抽導排水	日	182	984.44	179,168
7	品質管理作業費	日	182	254.53	46,324
8	管理費	日	182	30,429.87	5,538,236
9	工程保險費	式	1	0.00	0
10	履約保證金延期利息	式	1	82,993.00	82,993
11	臨時水電費用	式	1	171,679.00	171,679
12	工程管理人力費用	式	1	1,751,449.00	1,751,449
13	總公司管理庶務費	日	182	9,555.56	1,739,111
14	工地交通維持,安衛及環保費用	日	182	38,312.72	6,972,915
小計					17,462,861
非可歸責於廠商停工160天管理費用計算					
1	工地辦公室及設備租金	日	160	2,008.72	321,395
2	工地即時監控系統	日	160	1,406.66	225,066
3	管理費	日	160	30,429.87	4,868,779

(續上頁)

01

4	臨時水電費用	式	1	150,927.00	150,927
5	工程管理人力待命費用	式	1	1,352,163.00	1,352,163
小計					6,918,330
	總計				37,737,364

02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03

員工 年月	劉峻杰	張炳雄	李彥融	朱健良	楊正源	蔡長志	小計
104/05	59,887	68,140	46,187	62,857	34,663		271,734
104/06	59,887	68,140	46,187	62,857	34,663		271,734
104/07	59,887	68,140	46,187	62,857	34,663		271,734
104/08	59,887		49,172	62,857	34,663		206,579
104/09	59,887		49,172	62,857	34,559	50,310	256,785
104/10	59,887		49,172	62,857	34,559	50,310	256,785
104/11	59,887		49,172	62,857	34,559	50,310	256,785
104/12	59,887		49,172	36,151	34,559	46,977	226,746
105/01	59,929		49,204		34,583	16,297	160,013
105/02	59,929		49,204		34,583		143,716
105/03	59,929		49,170		34,583		143,682
105/04	59,929		49,170		34,583		143,682